

1908年澳門仁慈堂 助賑廣東三江水災史實考

吳宏岐* 趙超**

1568年由賈尼勞主教(D. Belchior Carneiro, 1516-1583)創辦的澳門仁慈堂，既是一個宗教機構，同時又是一個慈善組織。《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所披露的相關檔案資料，尤其是光緒三十四年(1908)陰曆八月十二日和陰曆十一月二日兩廣總督張人駿為澳門仁慈堂捐款助賑廣東三江水災事致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穆禮時照會中，清楚地提到澳門仁慈堂曾經先後兩次通過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向廣東三江被災難民捐助賑款，這不僅在澳門仁慈堂慈善史上落下了重重的一筆，而且是粵澳關係史尤其是兩地慈善機構關係史的光彩一頁。

清光緒三十四年(1908)，廣東的東、西、北三江流域發生了大水災，各地官、商和善會善堂相繼展開了救災賑濟工作，澳門仁慈堂也參加了相關賑災行動。關於當時澳門人士對此次水災的賑濟活動，以往學術界較多地關注到了澳門政界、紅十字會以及由澳門紳商主持成立的“澳門賣物助賑水災會辦理善後所”的相關賑濟情況⁽¹⁾，而對澳門仁慈堂表現未及矚目。筆者在此擬依據新近出版的《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所披露的相關檔案，結合寓粵各國官、商的賑濟活動以及澳門政界、紅十字會和紳商的助賑活動，對1908年澳門仁慈堂助賑三江水災的相關史實略作考述。

1908年的廣東三江水災與 寓粵各國官商的賑濟活動

清光緒三十四年(1908)陰曆五月(西曆6月)，廣東的東、西、北三江發生了大水災，“時東、西、北三江潦水驟發，三府一州二十餘縣同時被

災，慘劇之情，前所未有”。東江流域受災的主要是惠州府博羅縣和廣州府東莞縣，其中博羅“大水”，而東莞縣“石龍上下游俱成澤國”；西江流域受災的主要是廣州府南海、順德、香山諸縣，肇慶府高要、四會、新興、恩平、三水、開平諸縣，羅定直隸州西寧縣；北江流域受災的主要是廣州府清遠、花縣，韶州府英德縣和南雄直隸州始興縣。據說“南海、三水、恩平、清遠、花縣、四縣各屬大水，災情甚重”；“東、西、北三江南海、順德、三水、花縣、清遠各縣，基圍大半崩決，被災無數”；而近鄰澳門的香山縣境，雖然也有水災，但“災情稍輕”。⁽²⁾由於這次大水災以西江流域受災縣份頗多，水災持續時間較長，災情最為嚴重，形成的災民也最多，因此西江災民就成為各方重點賑濟對象。

三江水災發生以後，雖然廣東省當局隨即在廣州設立了“救災公所”，但可能由於經費或管理方面的原因，祇有少數縣份得到了較為及時的賑濟，如清遠縣“時石角堤已經過水，基身受

* 吳宏岐，歷史學博士，暨南大學歷史地理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從事嶺南歷史地理、澳門史地研究工作。

** 趙超，暨南大學歷史地理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主要從事澳門史地研究工作。

傷，救災公所撥款修復”；但清政府大規模的賑濟工作，直到年底才開展起來：“十二月丙子……賑撫廣東廣、肇、羅等屬被水災民。”⁽³⁾

與清朝政府賑災動作比較遲緩形成鮮明的對比，寓居廣東的各國政界、商界人士組織的賑濟活動顯然更為迅速一些。這一點，從光緒三十四年（1908）陰曆六月二十八日兩廣總督張人駿覆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穆禮時的函件中就可多少可以看得出來：

逕覆者：接貴總領事官會同各國領事官六月二十五日來函，以寓省各國官商人等因邇來西、北、東江水災，黎民無辜受害，深堪憫惻，爰集賑共銀一萬零五百二十一圓八毫二仙，送請發充各屬災民貯放籽種、修築基圍之用等由，均已閱悉，具見各國官商人等樂善為懷，本部堂實深感佩，現已將送來賑款共銀一萬零五百二十一圓八毫二仙銀票一紙割發廣州府轉發善堂查收，以備賑濟各屬水災難民及發充貯放籽種、修築基圍之用。專此鳴謝，並希貴總領事官轉致貴國官商人等知照為荷。順頌時祺。名另具。六月二十八日。張人駿⁽⁴⁾

在上引兩廣總督張人駿覆函中提到，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會同各國領事官在光緒三十四年（1908）陰曆五月廣東三江水災發生的一月後，即陰曆六月二十五日就曾向兩廣總督張人駿發函並送到集賑款一萬多圓。張人駿對各國官商樂善為懷的精神深感欽佩，迅急將相關賑款發廣州府轉發善堂查收，以備賑濟各屬水災難民及發充貯放籽種、修築基圍之用，並向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覆函表達感謝之意。從中可以得到的資訊至少還有三點：其一，除了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以外，還有其他國家的領事官參與組織了此次集賑活動，具體有哪些國家的領事參與，則有待新檔案資料的發現與公佈才可作進一步的探討；其二，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穆禮時在此次集賑活動中顯然發揮了比較重要的作用，而從張人駿“並希貴總領事官轉致貴國官商人等知照為荷”一句中可知，寓粵各國集官員、商人的賑款一萬多

圓中，葡國官員和商人的賑款當佔了較大的比重，具體數目和比例不詳；其三，張人駿要求賑款由廣州府轉發善堂查收，這說明廣州等地的善堂具體負責這筆寓粵各國官、商賑款的支出。

澳門政界、紅十字會和紳商的助賑活動

有資料顯示，在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會同各國領事官在廣州發起集賑活動後不久，澳門政界、紅十字會和紳商也發起了更大規模的助賑活動。據〈光緒三十四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1908）〉：“西曆八月十六日，澳門開賣物助賑會，用以賑濟西江被難災民，計賣物並捐助之款約得銀五萬圓。”⁽⁵⁾實際上，賣物助賑會的活動至少進行了一週多時間。據施白蒂《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1900-1949）》記載，西曆8月16日設於美少校操場的賑義賣開幕，綽號“薩夫人”的署任總督，在其副官陪同下主持開幕式。慈幼會學校學生樂隊演奏葡萄牙國歌。由陳澤琦（音譯：Chan Che Ki）致開幕辭。義演中有一臺粵劇。記者及富家子弟破開荒第一次在澳門登臺演出話劇（以中國傳統，演員入三教九流）。8月18日羅沙達（Alves Roçadas）出掌澳門政府，新總督於就職後的第二晚上攜帶妻女蒞臨義演。義演中有“小電影”助興，僅此一項收入達5,000澳門圓。⁽⁶⁾

另據《華字日報》1908年8月21日記載，“澳門賣物助賑會原定廿七日閉會。茲擬廿七日禮拜日展開會壹天”。估計澳門賣物助賑會的整個活動持續了八天左右。其中陰曆七月二十三日（西曆8月19日）晚是義演助賑的高潮，新任總督羅沙達“廿二日接任，廿三日晚九打鐘，偕其夫人及女公子蒞會。先由主席陳席儒⁽⁷⁾等迎入會場，環遊一遍。隨到安樂水房，辦事者獻以汽水。葡督言：中葡邦交最古，其情誼最為浹洽，今日此會為救災黎而設，極羨我華人之義舉云。其夫人到十二號隊陳列室，賞金錢一枚；振天聲劇場，賞金錢半磅。至十點鐘後返署。是晚以葡督蒞會，故遊客愈形踴躍”。⁽⁸⁾其中所謂“振天聲劇場，賞金錢半磅”，乃新任總督羅沙達的舉動，據說“新任葡督飲架啡茶，給金錢半磅”。⁽⁹⁾澳

門紅十字會也有義舉，“會場人眾，時有意外之虞。西醫廖德山及男看護員黎池，與婦醫員羅繡雲、林直恩、余美德，看護女梁科儀，均入場當義務。”⁽¹⁰⁾

澳門賣物助賑會由在澳紳商主持，但由於有澳門新任總督攜妻女捧場，加之又安排了劇場義演活動，形式新穎，熱鬧非凡，因而得到了澳門華商、公司、銀行、學校、學塾、教會、教堂的積極回應，甚至也有不少學生踴躍參加。陰曆七月二十五日，澳門賣物助賑會同仁在鏡湖醫院召開大會，將進支數目宣佈並議案三條如下：一、議該款應存貯何處，並公舉管理財政員三位；二、議組織辦理善後規劃及良策；三、公舉善後人員。⁽¹¹⁾ 後來鑒於賣物助賑會完場之後，“通計集款，為數甚鉅”，所以專門成立了“澳門賣物助賑水災會辦理善後所”，選舉十九人總理善後事宜，並相應成立了財政部、交通部和研究部，其中財政部“專掌財政出入之事”，交通部“專掌記事、登報、通信各事”，研究部“專考查受災地方情形”。⁽¹²⁾

值得一提的是，據施白蒂《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1900-1949）》記載，在西曆8月16日（陰曆七月二十日）澳門為西江難民義演開幕的當天，海盜盧林城（音譯：Lok Lan Cheng）來到廣州第一醫院，道具出渾號後，隨即拿出一萬澳門圓捐款，後乘八人大轎揚長而去。廣州官府在此“綠林好漢”離開羊城數小時後才得知此事，或許因為心有餘悸（感激不盡）的人民不願告發他。⁽¹³⁾ 這個海盜拿出數目不小的澳門圓捐款，顯然是從澳門一帶搶奪、偷盜來的財物，但受到澳門賣物助賑會的影響，竟然良心發現，在廣州第一醫院捐款助賑，的確是一樁耐人尋味的趣事。

澳門仁慈堂助賑三江水災的相關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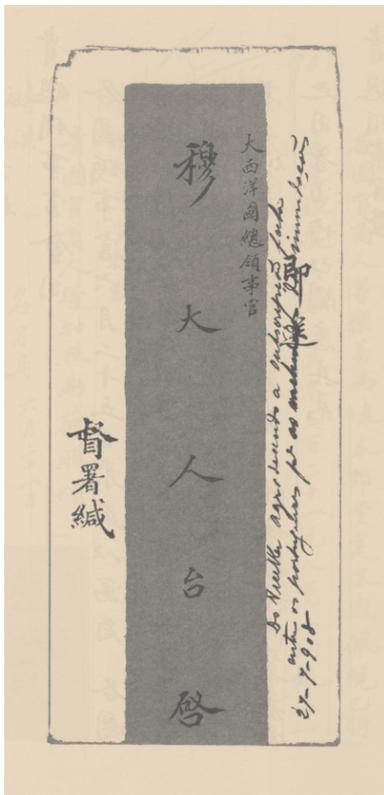
從新近出版的《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所披露的相關檔案來看，清光緒三十四年（1908）陰曆五月（西曆6月）廣東三江大水災發生以後，繼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會同各國領事官組織寓粵各國官、商積

極捐款賑濟之後，不僅澳門政界、紅十字會和紳商通過賣物助賑會形式大力開展了助賑活動，澳門仁慈堂也集賑了大額款項，並通過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會交給了兩廣總督官署。此事素未引起學界的注意。其實，光緒三十四年（1908）陰曆八月十二日兩廣總督張人駿為澳門仁慈堂捐款助賑三江水災事致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穆禮時照會對此事有明確之記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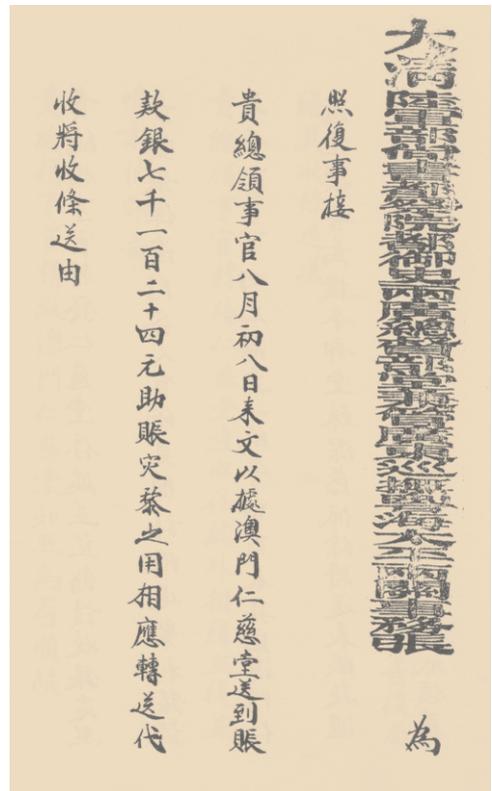
大清陸軍部尚書、都察院都御史、兩廣總督部堂兼管廣東巡撫、粵海太平兩關事務張為照覆事：接貴總領事官八月初八來文，以據澳門仁慈堂送到賑款銀七千一百二十四圓助賑災黎之用，相應轉送代收，將收條送由貴總領事官轉發仁慈堂存據，並望飭該收銀處照章登報俾澳門各人有所見聞，計附送聚利銀號七千一百二十四圓匯票一紙等由前來，具見澳門仁慈堂樂善為懷，本部堂殊深感佩，除將送來賑款匯票一紙割發廣東善後局查收轉發救災公所祇領藉資賑濟水災難民之用，飭令照章登報並由善後局繕具收條逕送貴總領事官轉給仁慈堂查收存據外，相應照覆並鳴謝忱，即希貴總領事官轉致澳門仁慈堂知照為荷。順候時祉，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西洋欽命駐紮廣州總領事官穆。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二日。⁽¹⁴⁾

從上引照會中可知，在光緒三十四年（1908）陰曆八月初，澳門仁慈堂曾經通過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穆禮時以聚利銀號匯票的形式向兩廣總督署捐出賑款7,124圓，兩廣總督張人駿在收到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穆禮時來文後，迅速安排將此項賑濟款交給廣東善後局查收並轉發救災公所，以供賑濟水災難民之用，並向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穆禮時“相應照覆並鳴謝忱”，同時希望“總領事官轉致澳門仁慈堂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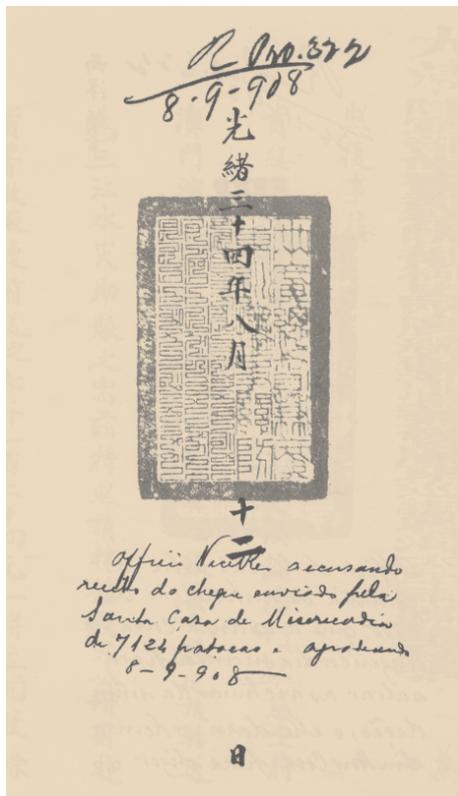
以往有些學者認為，1568年賈尼勞主教(D. Belchior Carneiro, 1516-1583)創辦的澳門仁慈堂，是希望“通過仁慈堂的慈善活動，確立自己的權威，擴大天主教在當地華人中的影響，同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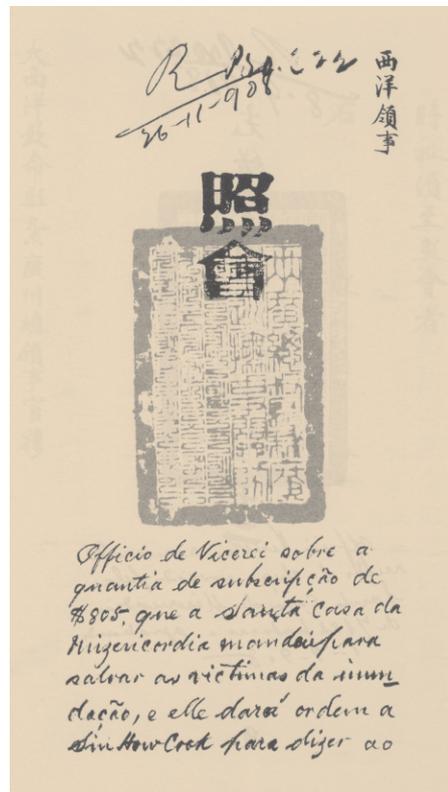
兩廣總督張人駿為謝捐款賑災事覆葡總領事穆禮時函（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信封（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四冊·頁317。）



兩廣總督張人駿為澳門仁慈堂捐款助賑三江水災事致葡總領事穆禮時照會（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二日）正文首頁（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四冊·頁321。）



兩廣總督張人駿為澳門仁慈堂捐款助賑三江水災事致葡總領事穆禮時照會（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二日）末頁（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四冊·頁325。）



兩廣總督張人駿為澳門仁慈堂捐款助賑三江水災事致葡總領事穆禮時照會（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二日）封面（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四冊·頁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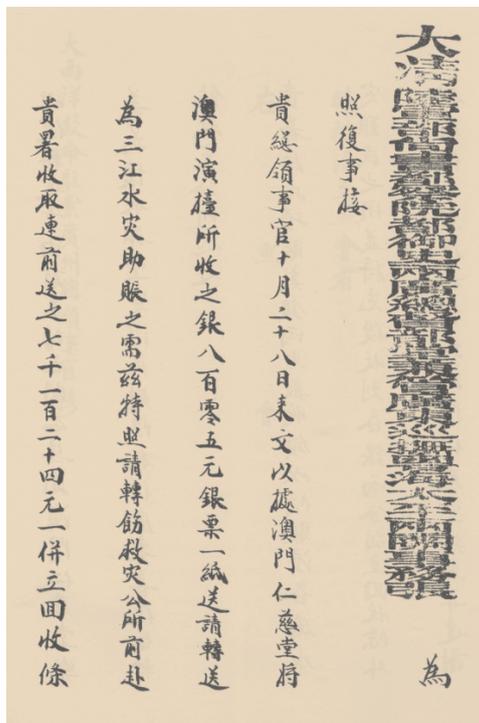
也希望穩定澳門秩序，從而保護葡萄牙商人的利益，一舉三得”⁽¹⁵⁾；“仁慈堂作為澳門慈善機構的官方代表，面對的多數是葡人。”⁽¹⁶⁾ 其實這些看法有一些偏頗。因為在澳門仁慈堂建立伊始，賈尼勞便指出“接收所有天主教徒和異教徒”。其所屬貧民醫院對病人不加選擇，祇要有需要，便可以得到貧民醫院的幫助。⁽¹⁷⁾ 澳門仁慈堂的這個慈善宗旨，顯然是繼承了里斯本仁慈堂的傳統，1498年所成立的里斯本仁慈堂的堂規中就提到：“仁慈堂係由良民組成的教育會和慈善會。他們有着良好的信譽和信念，敬畏上帝，同時遵守上帝為他們規定的戒律，順從地為上帝和教友會和慈善會服務。他們之間必須互相幫助，同時對任何有需要者施以仁慈堂規定所列舉的物質或道義方面的援助。”⁽¹⁸⁾ 在嶺南諸地，由於氣候炎熱潮濕，當地民眾容易產生癩瘋病這類的皮膚惡疾。癩瘋病人通常是被社會所鄙視和拋棄的患者群體。但早在1568年賈尼勞主教在澳門建立貧民醫院時，該醫院中就設有專門的隔間來收治癩瘋病人，早期來華方濟各會會士曾為澳門癩瘋病人提供服務。澳門城外的癩瘋病院的建立也應該早於1627年，在癩瘋醫院的幫助下，病人不僅參加宗教活動，而且在病院裡進行生產活動，通過日常勞動得到一些身心的調節，甚至找到些許生活的意義。⁽¹⁹⁾ 早期仁慈堂管理的癩瘋病院收治的病人是以澳門的華人病人為主，但後來收治病人的範圍有一定擴大。澳門癩瘋病院除了對澳門的醫療體系起了一定的作用外，其影響之廣泛還覆蓋到中國內地和香港地區。⁽²⁰⁾ 澳門政府1882年在小橫琴島白沙欄建立的收容所和1885年在路環建立的九澳收容所，也大量接收澳門和來自內地的癩瘋病人。施白蒂《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中說，1884年“當時已有26名男性病人和30名女性病人。奇怪的是對這些病人提供幫助的仍僅僅是葡國政府，除接收本澳和離島病人，還收容來自廣州、香山、三鄉、順德、新會、長洲、西樵、灣仔、新塘及九湧等的病人。這完全是由於人道主義和 D. M. 卡內羅神父從16世紀建癩瘋院起而形成的傳統影響所致”。⁽²¹⁾

不過，光緒三十四年（1908）陰曆八月十二日兩廣總督張人駿為澳門仁慈堂捐款助賑三江水災事致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穆禮時照會這條新資料的發現，使我們對於澳門仁慈堂的性質和功能需要重新認識。現在看來，至少在晚清之際，澳門仁慈堂的慈善活動已不限於澳門地區的葡人和華人，而是積極參與了賑濟澳門地區以外尤其是廣東的華人難民的活動。

值得注意的是，光緒三十四年（1908）廣東三江大水災發生以後，澳門仁慈堂其實共向廣東方面送過兩次賑濟款項，除了陰曆八月初的那次以外，大概在陰曆十月下旬還有一次。這在陰曆十一月二日兩廣總督張人駿為澳門仁慈堂捐款助賑三江水災事致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穆禮時照會中也有清楚的記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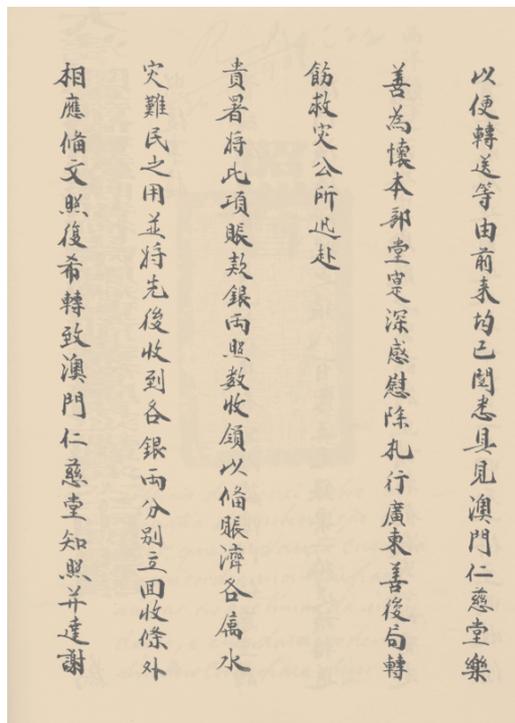
大清陸軍部尚書、都察院都御史、兩廣總督部堂兼管廣東巡撫、粵海太平兩關事務張為照覆事：接貴總領事官十月二十八日來文，以據澳門仁慈堂將澳門演台所收之銀八百零五圓銀票一紙送請轉送為三江助賑之用，茲特照請轉飭救災公所前赴貴署收取，連前送之七千一百二十四圓一並立回收條以便轉送等由前來，均已閱悉，具見澳門仁慈堂樂善為懷，本部堂實深感慰，除將劉行廣東善後局轉飭救災公所迅赴貴署將此項賑款銀兩照數收領以備賑濟各屬水災難民之用，並將先後收到各銀兩分別立回收條外，相應備文照覆，希轉致澳門仁慈堂知照並達謝忱。為此照會。順候時祉，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西洋欽命駐紮廣州總領事官穆。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二日。⁽²²⁾

從上引照會可知，澳門仁慈堂通過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穆禮時向廣東方面捐出了第二筆賑濟款，用途同樣是“三江助賑之用”。從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穆禮時是在陰曆十月二十八日向兩廣總督署發文推測，澳門仁慈堂銀票應當是在陰曆十下旬送到廣州的。澳門仁慈堂的第二次捐款數目祇有805圓，比第一次的7,124圓要少很多，原因是



兩廣總督張人駿為澳門仁慈堂捐款助賑三江水災事致葡總領事穆禮時照會（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二日）正文首頁（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四冊，2009年，頁327。）

這筆捐款祇是“澳門演台所收之銀”。根據前文所述，西曆8月16日（陰曆七月二十日）設於美少校操場的由在澳紳商主持澳門賣物助賑會開幕以後，振天聲劇場的義演中有一臺粵劇，並有“小電影”助興，僅此一項收入達五千澳門圓。顯然，澳門仁慈堂的第二次捐款與西曆8月中旬振天聲劇場的義演關係不大。有資料顯示，清光緒三十四年（1908）陰曆五月（西曆6月），三江大水災發生以後，陰曆秋九月廣東省又發生較大的水災，西江流域受災較重，例如肇慶府開平縣“五月十七日（6月15日），大水。尖石大山下水從沙土湧出，高六七尺，西北悍流箭激，沖城西北隅，漲高出平地丈餘。秋九⁽¹⁰⁾月，大水災……淫雨連旬，流潦氾濫，全邑幾成澤國，城垣不沒者數尺，東南隅崩數丈，塌廬舍，浸田禾，災民流離號泣”；赤溪直隸廳“秋九月丁酉、戊戌（十五、十六日，10月9、10日），連日大水，傷禾稼，平地水深三尺”；



兩廣總督張人駿為澳門仁慈堂捐款助賑三江水災事致葡總領事穆禮時照會（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二日）正文次頁（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四冊，頁328。）

陽江直隸州“九月十六日（10月10日），颶風作，潦水大至，北自雙捷、南至四朗皆成澤國，父老咸謂此次巨浸為數十年來所罕。越二日，風息，水猶未退，饑民嗷嗷，無所得食。”⁽²³⁾ 不排除澳門仁慈堂在陰曆秋九月西江大洪水發生後澳門組織了“演臺”進行義演助賑的可能性。

澳門仁慈堂在光緒三十四年（1908）陰曆八月和十月兩次賑款，合計共為7,929圓，比陰曆八月寓粵葡萄牙等國官員和商人的賑款一萬多圓以及西曆8月16日（陰曆七月二十日）在澳紳商主持澳門賣物助賑會所籌賑款五萬圓都要少一些，時間也稍晚一些，但澳門仁慈堂前後兩次助賑廣東三江水災的善舉，充分體現了其“樂善為懷”的慈善精神，這着實讓兩廣總督張人駿為之感動，所以張人駿給穆禮時的第二次照會中，特意說明“希轉致澳門仁慈堂知照並達謝忱”，即請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穆禮時代為轉達謝意（第一次照會



兩廣總督張人駿為澳門仁慈堂捐款助賑三江水災事致葡總領事穆禮時照會（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二日）末頁（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四冊，頁330。）

的用詞是“相應照覆並鳴謝忱，即希貴總領事官轉致澳門仁慈堂知照為荷”，重點感謝的對象是穆禮時，而不是澳門仁慈堂。

無論如何，《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所披露的相關檔案，使我們對1908年澳門仁慈堂助賑三江水災的相關情況有了一定的瞭解。澳門仁慈堂前後兩次助賑廣東三江水災的善舉，不僅在澳門仁慈堂慈善史上落下了重重的一筆，而且同樣也可視作粵澳關係史尤其是兩地慈善機構關係史的光彩一頁。

【註】

- (1) 施白蒂著、金國平譯：《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 1900-1949）》，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30-31；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四卷《清後期（1845-1911）》，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2156-2157。
- (2) (3) (23) 廣東省文史館編：《廣東省自然災害史料》，廣東科技出版社1999年，頁148-149；頁148；頁149。

- (4) 〈兩廣總督張人駿為謝捐款賑災事覆葡總領事穆禮時函並信封名片（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四冊，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年，頁318-319。
- (5) 莫世祥、虞和平、陳奕平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匯編（1887-1946）》，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56。
- (6) 施白蒂著、金國平譯：《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 1900-1949）》，頁30-31。這裡提到的署任總督當為“沙·方濟各”，參見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四卷《清後期（1845-1911）》，頁2156。
- (7) 此“陳席儒”，又被記作“陳席虞”，或即施白蒂《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 1900-1949）》所記 Chan Che Ki 的漢名。有人譯作“常澤基”（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四卷《清後期（1845-1911）》，頁2156），待考。
- (8) (9) (10) 《華字日報》1908年8月21日。引自湯開建、陳文源、葉農主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記實——近代報刊資料選粹》，頁216-217；頁219；頁216-217。
- (11) 《華字日報》1908年9月12日。引自湯開建、陳文源、葉農主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記實——近代報刊資料選粹》，花城出版社2001年，頁221。
- (12) 《華字日報》1908年10月1日。引自湯開建、陳文源、葉農主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記實——近代報刊資料選粹》，頁221-222。
- (13) 施白蒂著、金國平譯：《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 1900-1949）》，頁30。原文“音譯”作“音議”，誤。
- (14) 〈兩廣總督張人駿為澳門仁慈堂捐款助賑三江水災事致葡總領事穆禮時照會（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二日）〉，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四冊，頁321-325。
- (15) 馬根偉：《明清時期澳門慈善機構研究（1569-1911）》，暨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6年，頁8。
- (16) 黃雁鴻：《同善堂與澳門華人社會》，商務出版社2012年，頁113。
- (17) 董少新：〈澳門貧民醫院再研究〉，《文化雜誌》中文版51期，2004年夏季刊，頁61-66。
- (18) 施莉蘿：〈社會救濟活動及權力機制：仁慈堂之起源〉，《行政》第21卷總第80期（2008年2月），頁349-368。
- (19) 董少新：〈明清時期澳門癲瘋病院〉，《澳門雜誌》總第45期（2005年4月），頁81-90。原文“早於1627年”作“早於1672年”，誤。
- (20) 林韻薇：〈澳門癲瘋病院歷史初探〉，《澳門理工學報》2006年第3期，頁156-163。
- (21) 施白蒂著、姚京民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77。
- (22) 〈兩廣總督張人駿為澳門仁慈堂捐款助賑三江水災事致葡總領事穆禮時照會（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二日）〉，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四冊，頁327-330。